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93號

上訴人 陳明裕

被上訴人 林秀香

北區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2日112年度訴字第169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6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